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係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被告之主營業所雖係設於桃園市，為本院轄區；惟兩造間之契約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反面約定條款第9條）。從而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雖應係向本院為之，惟已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兩造復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